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云桥路1028号厂区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桥路 1028 号
联系人	李慧
项目名称	云桥路 1028 号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欧莱雅集团由发明世界上第一种合成染发剂的法国化学家欧仁·舒莱尔创立于1907年，产品包括护肤防晒、护发染发、彩妆、香水、卫浴、药房专销化妆品和皮肤科疾病辅疗护肤品等。</p> <p>欧莱雅集团自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在美容美发产品领域发展很快，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欧莱雅集团于1999年首先创立了苏州尚美工厂，产品涉及彩妆和染发剂两大类，年生产能力达到两亿四千万件。后于2003年末收购了中国三大护肤品牌之一的“小护士”，包括其在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基地，并于2004年更名为宜昌新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小护士和卡尼尔品牌的护肤产品，年产量达一亿件。公司于2004年5月收购了羽西品牌，并获得了其在上海的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美科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宣布正式成立。美科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浦东金桥开发区云桥路1028号，占地面积2.76万m²。美科成立以后主要生产欧莱雅的大众化妆品的护肤产品，两个主要的品牌分别为巴黎欧莱雅和羽西，护肤产品有面霜、眼霜、清洁系列、爽肤水及身体护理系列等。同时，美科工厂还生产部分羽西的彩妆产品，有唇膏、唇彩、粉底及睫毛膏。</p> <p>为了更好的支持并促进这种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欧莱雅集团决定在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建立欧莱雅各类产品的研究中心，从基础科研领域为欧莱雅在中国美容美发产品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新成立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美容美发产品的评估工作，为欧莱雅集团各项美容美发产品在中国的使用进行适应性评估及其他技术参数评估。为满足欧莱雅在中国的商业发展需求，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厂区（金豫路550号）内</p>

	<p>扩建，新建化妆品实验室、技术支持研究室、行政办公区等。欧莱雅研发中心于2015年3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金豫路研究测试中心编制完成了《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研发和创新中心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编号：11KP201512000100002）。</p> <p>出于全盘考虑，研发中心成立初期就决定租赁美科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厂区内空置场所从事化妆品研发活动，2005年开始租赁云桥路1028号厂区内综合办公大楼一层的局部区域、三层研发中心大楼及其他辅助用房。为了满足欧莱雅集团对化妆品研发活动的需求，综合办公大楼一层的局部区域布置中试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研发中心大楼原有实验室均搬迁至金豫路550号研究测试中心，目前楼内主要为办公场所，仅在一楼布置一间测试实验室，在三楼预留一间电子实验室。2016年综合办公大楼一层中试实验室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019年在综合办公大楼一层局部区域建设微生物实验室，并在研发中心大楼一楼建设一间测试实验室，在三楼预留一间电子实验室。</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该项目建立初期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工作，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欧莱雅研发中心于2020年5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补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硬脂酸粉尘、二甲基甲硅烷基化硅石粉尘、云母粉尘、二氧化钛粉尘、谷物粉尘、滑石粉尘、磷酸、间苯二酚、氢氧化钾、异丙醇、柑橘橙果粉粉尘、肉豆蔻酸粉尘、矿物油、乙醇、氨、二甲聚硅氧烷、二苯氧乙醇、氯化十六铵、氯化硼、氯二甲基二铵、过氧化氢、羟基苯乙酮、乙醇胺、氢氧化钠、六甲基氯化铵、环四硅氧烷、工频电场、二氧化锡、铅烟、氮气等</p>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	-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明进、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6月12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慧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防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p> <p>3) 该建设单位拟建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急救箱、洗眼器等应急用品。</p> <p>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各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5) 本项目所在厂房采用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相结合的照明方式。建筑通风采用新风系统进行通风,同时设置空调进行室内温控。建筑设计卫生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6) 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7) 职业卫生管理: 拟由EHS部门联合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等。</p> <p>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 该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p>			

投资概算约为94万元/年，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置维护保养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报告提出了针对现场防尘毒管理、现场噪声控制、防护设施检维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针对尘毒防护的建议

本项目实验室的通风罩必须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有毒有害物质被抽吸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密闭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4m/s，侧吸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上吸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1m/s。万向罩等排风管道中粘附的有机废渣应该经常定期清理，定期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

通风柜的控制风速应不小于0.5m/s，并在实验开始前必须确认其处于运行状态，才能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前至少还要继续运行5分钟以上才可关闭通风机，以排出管道内的残留气体，也可考虑安装排风时间延时器，确保通风机延时运行。企业应根据使用情况，制定局部排风系统的维护保养计划，并纳入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保计划中，定期维保、清理、更换过滤装置等并做好记录，确保局部排风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维护保养过程中如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应按要求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机械通风设备应根据生产负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备损坏时，应当及时抢修，抢修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当停止生产。劳动者在检修和抢修时，应当严格按照

操作规程，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有效个体防护用品。

2) 针对噪声防护的建议

本项目生产过程若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A声级小于85分贝）可消除高强度噪声源，建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噪、降噪、隔噪措施，加大产生噪声的设备工位之间的间距等。

如采取措施后噪声强度仍无法达到相应的卫生限值时，需严格加强个体防护，避免产生职业健康损害。加强工作人员对噪声的个人防护，督促职工工作时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噪声性耳聋，同时应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3)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在称量、混料等过程中会接触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强腐蚀性的化学物质的位置，建议喷淋洗眼装置的设置位置应满足在事故状况下使用人员能在10s内到达，且距相关场所设备不超过15m，危害源与紧急冲淋器和洗眼器之间的通道上不应有障碍物，当有围堰等障碍物时，则高度不得超过0.15m。紧急冲淋器喷头流量应大于或等于76L/min，洗眼喷头流量应大于或等于1.5L/min，保持连续冲洗至少15min。建议至少每周一次对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进行操作检查与维护并记录，补充冲洗液，清洗、去除冲洗液中的沉淀物，以及减少设备因长时间存水所产生的细菌污染。维护工作完成后，宜将设备恢复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已设置的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过滤式防毒面具、急救药箱、应急冲淋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废物处理处、原料准备区等场所内应配备合适和足够的化学品泄漏处理套件，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方便取用，定期检查，确保它们效能良好以备用。泄漏处理套件一般包括：个人防护装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护目镜或面罩和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围堵外泄物的物料，如干砂或其他惰性物料；吸索泄漏物的物料，如干砂或其他吸索剂；警告标签及围栏；清扫工具；盛载废料的合适容器；净化程序所需的试剂。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训练，掌握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紧急应变措施、

正确使用泄漏处理套件的方法等。定期进行化学品泄漏演习并作出评估，确保程序在执行时的正确、有效。定期检查化学品的实际存量与记录中的存量有否差距，如有问题应及时检查，以免化学品实际存放于其他不适当的位置，造成危害。化学品泄漏处理应变计划需文件化和定期更新，化学品泄漏处理程序应张贴于作业场所内适当的位置，以方便查阅。在处理化学泄漏时应维持泄漏区域通风良好，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摒除所有易燃源及该泄漏物质不相容的物质。使用泄漏处理套件的围堵物料来阻止泄漏的扩散，防止外泄物进入排水道，并使用吸索剂或中和剂等来清理泄漏化学品。废弃物容器分类处理，并根据腐蚀类、易燃类及毒性等特征贴上适当的警示标志。

氧含量检测报警器在正常测试范围内的检测误差应在 $\pm 0.7\%$ （体积比）以内，报警误差应在 $\pm 1.0\%$ （体积比）以内，检测响应时间在20s以内，报警响应时间在5s以内。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4)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较多的化学品，具有数量少，种类多、化学品种类可能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调整和变更、产生的新化学品的毒性不确定等特点，因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需要更具体化和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策，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跟踪管理，如果增加或变更某些剧毒或高毒化学品，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对实验室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实验室控制。

实验室的化学品储存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根据化学品储存建筑的类型、防火等级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化学品最大存储量不同，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实验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应对化学品的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确保其完整性，防止在周转中破损、外逸或扩散。还应定期对化学品的储存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发现储备化学品已过期或不稳定时，则有必要将其处理。

隔离存放：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类别和性质进行存放

于合适的化学品柜，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可存放于同一化学品柜或二次容器中，可通过保持一定的距离或通过不同的二次容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

所有化学品须设置相对固定的、合适的地点进行存放。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

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

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

与水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应存放于无水、低湿度的环境中，以避免与水的接触。

需冷藏的易燃化学品可存放于经认证的防爆冷藏冰箱中。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5) 空调及通风措施

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空调新风口应该设置在空气清洁区，远离生产区污染物排出口，远离排风口的上风向。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洁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车间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

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

清洁区，应远离污染源，避免从附近交通干道侧或地下车库、餐厅排风口、开放式冷却水塔等处取风，其新风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新风进风口宜低于排风口，当进排风口在同一高度时，宜在不同方向设置，且水平距离不宜小于10m。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对进风需先通过空气过滤，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新风进风口应避免设置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米。

风管内表面应当易于清洗。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排放有害物质，不得产生适合微生物生长的营养基质。风管宜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正常工作冲击的强度。

6) 针对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议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在生物安全柜操作面或其他有气溶胶操作地点的上方附近不得设送风口。室内排风口应设在室内被污染风险最高的区域，单侧布置，不得有障碍。

实验室的门应设可视窗，门宜带锁、可自动关闭；实验室出入口应有黑暗中可明确辨认的发光标识（BSL-2实验室标识），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

在实验室门口处应设存衣或挂衣装置，可将个人服装与实验室工作服分开放置。实验室中的家具应牢固，为易于清洁，各种家具和设备之间应保持一定间隙，应有专门放置生物废弃物的容器。

生物安全实验室防护区的给水管道应采取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污染的装置，并且这些装置应设置在辅助工作区。

该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7)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对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8)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是预防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的重点，应切实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依法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管理，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如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同时要强化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卫生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制度。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规范操作行为以避免人为失误。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将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载入劳动合同中。

用人单位应备有生产中使用的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特性说明的复印件，其内容应包括：商品名称、化学品成分、理化特性、对人的危害及安全预防措施、有毒有害标识，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该说明应存档备查。

9)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10)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毒口罩或面具、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体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3)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议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85dB(A)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带舒适的护听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

施体力保护计划。

（3）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37℃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方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4) 预防性告知

（1）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劳动合同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

	<p>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p>（3）其他</p> <p>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1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云桥路 1028 号厂区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0 年 7 月 3 日，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组织专家对《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云桥路 1028 号厂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本项目背景情况的说明；2. 完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调查和分析；3. 细化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类型，新风口周边环境、与排风口位置关系的分析评价；4.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5.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沈先标 </p> <p>专家组成员：杨彦敏 </p> <p>李克勇 </p> <p>2020 年 7 月 3 日</p>	

